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司法院解釋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茲因本人○○○無意中發現，司法院大法官 564 號解釋文之主旨『因交通而限制騎樓，合憲！』此解釋似有違反憲法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……若大法官真的解釋錯誤，將剝奪全台北市數萬人以上有繳地價稅之私人騎樓地主的權利…特向台北市政府法務局提出訴願，請求確認，大法官 564 號解釋文是否違反憲法第 171 條明文規定……本人也知道即使法務局確認 564 號解釋文違憲，也不能改變大法官的解釋，但法務局可以通令全台北市所有分局及派出所『凡有繳稅之私人騎樓，一律不准開罰』，此乃本人提訴願真正目的！」是訴願人並非對本府所屬各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，其請求確認該號解釋違憲等，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